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事聲字第3號

聲明異議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相　對　人　邱志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邱志穎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以105年度司促字第19363號所為所為撤銷確定證明書之處分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4日所為105年度司促字第19363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係於113年1月16日送達於聲明異議人，聲明異議人於10日內之113年1月19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系爭處分以相對人於105年10月11日即已移送勒戒，本院105年10月11日105年度司促字第19363號支付命令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合法送達相對人為由，而撤銷105年11月4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），然本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05年10月11日至19日之勒戒期間屬短暫性質，且系爭裁定已

於105年10月14日合法送達相對人住所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，非謂未合法送達，僅係於送達後之相對人對於支付命令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起算日，應自相對人短暫離開後之105年10月19日起算不變期間，即相對人至遲應於105年11月9日前對系爭裁定異議，然未見相對人異議，是應認系爭裁定已告確定等語，系爭處分違背本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98號民事裁定，非法無效，應予廢棄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前向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請求清償債務，本院於105年10月11日為系爭裁定，嗣於105年10月14日向相對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」住址為送達並由管理委員會代收，因相對人於105年10月11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所附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，又於105年10月19日移至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勒戒所接續執行觀察勒戒，迄至105年11月15日始出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送達證書為證，相對人於105年10月11日至105年11月15日間於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期間逾1個月，出所後，已逾異議期間，若以系爭處分所載系爭裁定確定日為105年11月4日，無異剝奪相對人異議權，是該送達即非合法，系爭裁定即未確定。是非如異議人所指異議意旨，其可於105年10月19日出所後即可異議，系爭裁定即告確定，是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處分，核無違誤，異議人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系爭確定證明書雖經撤銷，然並不影響聲明異議人得另依訴訟方式對相對人為請求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